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附註4)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p> <p>(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協議存款(「存款服務」)；及</p> <p>(i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以及授出貸款(「貸款及擔保服務」)</p> <p>年期由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或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p> <p>(b) 謹此批准本集團就財務服務協議下之貸款及擔保服務而於以下三段期間應付財務公司之服務費(包括應付利息，如適用)之以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1)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1,070,0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00元；及</p> <p>(c) 謹此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而於以下三段期間向財務公司存款之以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相應之應計利息)：(1)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p>		

簽署：(附註8)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只需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請參閱下文附註7)。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7.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